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蔡哲亮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3

電子郵件：pstc-moon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23001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及參訓名額配當表、班期訊息各1份 (25031714_1123001168_1_ATTACH1.pdf、25031714_112300116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處112年度辦理「有愛無礙—通用設計實踐研習班」第1期（班期代碼：B00560）謹定於4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辦理，請貴機關依配當表派員參訓並於3月29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9年12月18日召開「109年公民參與委員會(參與預算組)第11次工作會議」會議紀錄及112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本訓練係以無障礙環境為探討基礎，至提升為通用性友善設計，並融入城市美學及永續發展理念，追求更友善優質的環境。
- 三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12年3月29日（星期三）前協助派員並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，選擇「有愛無礙—通用設計實踐研習班」完成報名作業。



教育局 1120307



AEAA1123018861

四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參訓學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參訓學員。

五、實體課程教育訓練教材置於：「臺北e大」—「實體班期專區」—「29學員專區」—「29C講義下載」，參訓人員請於上課前瀏覽或下載，上課當日不提供講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